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浙政钉余杭基层工作台建设（综合办公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标项一：余杭区基层工作台项目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乙方：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余杭区

签订日期：2015年2月5日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_____；

1.2.5 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 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 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499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模块	工作量 (人/月)	单价 (元)	小计 (元)	分项价格 (元)
1	用户 端	pc 端工作台首页能力建设	2.5	20000	50000	310000
		资讯中心能力建设	2	20000	40000	
		待办中心能力建设	2	20000	40000	
		日程中心能力建设	1.5	20000	30000	
		工具箱中心能力建设	2	20000	40000	
		今日值班能力建设	1.5	20000	30000	
		应用中心能力建设	2	20000	40000	
		提供机器人接入能力	2	20000	40000	
2	管理 端	应用管理	6	20000	120000	909000
		工作视图管理	3	20000	60000	
		快捷入口管理	5	20000	100000	
		待办管理	2.2	20000	44000	
		日程管理	2.2	20000	44000	
		今日值班管理	2.2	20000	44000	
		工具箱管理	2.2	20000	44000	
		自定义工作台	5	20000	100000	
		申请记录	2.3	20000	46000	
		审批记录	2.4	20000	48000	
		运营分析	3	20000	60000	
		可用性监测	2.45	20000	49000	
		用户管理	2.5	20000	50000	
		角色管理	2.5	20000	50000	
权限管理	2.5	20000	50000			
3	开放	建设开放文档中心	1	20000	20000	200000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10MB1593442M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吴翠莲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90914260C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文路 33 号天堂 E 谷 3 号楼东 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文路 33 号天堂 E 谷 3 号楼东 3 楼

邮政编码：310022

电话：0571-85027873

传真：0571-85021820

电子邮箱：zam@risencn.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7190891901020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

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因此造成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1	预付款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凭证、完成支付相关流程财政资金具备前提下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749500.00)。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5.2	付款的扣回方式： /
1.5.3	付款的担保措施： /
1.6.2	<p>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p> <p>(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凭证、完成支付相关流程财政资金具备前提下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749500.00)。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p> <p>(2) 项目初验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凭证、完成支付相关流程财政资金具备前提下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449700.00)。</p> <p>(3) 项目终验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凭证、完成支付相关流程财政资金具备前提下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即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224850.00)，如有违约金，则在本期扣除。</p> <p>(4) 项目质保期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凭证、完成支付相关流程财政资金具备前提下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即人民币柒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74950.00)，如有违约金，则在本期扣除。</p> <p>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当先出具等额正式发票。支付按照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提交的发票等请款材料不符合要求、存在违约行为或财政拨款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及时支付项目经费款项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p>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项目总工期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上线,6个月试运行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及其书面指定地点。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交付。

1.7.4.1	服务配套货物的交付期限：/
1.7.4.2	服务配套货物的交付地点：/
1.7.4.3	服务配套货物的交付方式：/
1.8.7	<p>违约责任：</p> <p>1、安全责任</p> <p>(1)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开展工作，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p> <p>(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向合同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透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及因双方单位审计、财务、法律审核需要的除外。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及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存在泄密风险的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触项目。乙方应做好人员保密教育工作。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对外泄漏本合同内容以及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合同终止不影响保密条款效力。</p> <p>(3) 配合完成省市考核指标相关工作以及数管交办的其他任务。</p> <p>(4) 针规范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高质量完成项目验收文档管理工作，在项目合同履行到期前 30 天向我单位提请验收申请，并确保验收材料真实、规范和完备，材料不达标或无法通过验收，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p> <p>(5) 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出现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风险。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p> <p>(6) 项目中所包含的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乙方开通相关账号、权限等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审批允许，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p> <p>(7) 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2 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乙方应妥善保管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p> <p>(8)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p> <p>(9)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要求收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利用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不得导出、不得留存、不得下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风险。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甲方</p>

有权单方解除或者终止合同。

(10)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并进行及时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11)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一旦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监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12)乙方应及时响应、处置甲方布置的安全工作,对其主管的系统、组件、云资源等所属安全事件、隐患及时发现、阻断、排查、处置、溯源(包括但不限于攻防演练等相关活动中发现的)。

(13)项目中所建设的系统、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等,乙方应无偿提供操作、告警等安全日志以及资产清单,必要情况下按照规范要求与甲方审计平台实现对接,并且提供相关解析服务(如日志字典等)供甲方进行安全审计。

(14)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网络安全检查,并且按要求在72小时内完成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反复通报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后期将按一定比例予对项目资金进行核减。情节严重的甲方将联合公安、网信等部门根据相关法律开展行政处罚。

(15)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

(16)乙方在项目中所承建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环境,不允许出现甲方及项目相关的标识名称,并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下架测试环境。

(17)乙方应承担在项目运维期中的安全责任,履行运维期的项目、应用系统、云资源的安全义务。

2、安全部分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扣除合同金额的2%。

(2)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扣除合同金额的1.5%。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扣除合同金额的1%。

(4)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区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扣除合同金额的0.5%。

(5)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置所属安全事件、隐患的,每发生一次,从

	<p>合同金额扣除 1000 元。</p> <p>(6) 乙方存在多名 (2 人及以上) 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户的, 或所主管的系统、云资源等账号出现弱口令的 (强口令需至少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等, 且无明显规律), 每出现 1 次, 从合同金额扣除 1000 元。</p> <p>(7) 未经甲方审批允许, 乙方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 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 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 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的。每出现一次, 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2000 元。</p> <p>(8) 乙方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 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在 72 小时完成修复的; 或发生安全事件时,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 相关情况未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的; 每出现一次, 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2000 元。</p> <p>(9)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日志, 或提供的操作记录、安全日志等不完整、存在缺失的, 每发现一次, 每次从合同金额扣除 1000 元。</p> <p>(10) 乙方拒不配合政务网络和公共数据安全检查或经检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 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5000 元。</p> <p>(11) 乙方承诺, 发生前项扣款事宜的,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予以抵销。</p> <p>3、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甲方已支付款项退还、甲方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损失及甲方为此维权付出的一切费用等), 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乙方应当补足。</p>
1.9.1	/
1.9.2	合同争议: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3.2	<p>知识产权:</p> <p>1、本项目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项目产生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 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输出数据。</p> <p>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有关技术资料。</p> <p>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p>
2.5	<p>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p> <p>见合同专用条款 1.6.2</p>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检验和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进行验收。
2.15.3	<p>1、成果要求</p> <p>要求提供 (不限于) 如下文档:</p>

	<p>(1) 项目实施前：需求分析报告；技术方案、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计划。</p> <p>(2) 项目实施期间：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工作单、故障诊断及排除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他相关资料。</p> <p>(3) 项目实施后：系统试运行和自测报告、故障诊断与排除手册、工作总结报告。</p> <p>(4) 培训期间：培训计划、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安装部署手册、运维手册。</p> <p>2、验收</p> <p>系统上线运行后，乙方提交所有的项目成果物及验收申请，甲方负责先期检查项目建设、设计、项目文档资料等情况，在符合验收条件下，向余杭区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平台申请验收，由区数管局应用科组织成立验收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内容：</p> <p>(1) 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合同情况；</p> <p>(2) 审查项目的建设目标、内容等完成情况；</p> <p>(3) 评价项目交付使用情况；</p> <p>(4) 审查验收文档提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操作手册》等。</p> <p>验收后出具验收意见。</p>
2.1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1/5

5/1/5

5/1/5